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1 日,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9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原名为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变更),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成功路 9 号,占地面积 24460.7m²。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3 月 22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1]052 号“关于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出具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3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回执编号:9133042174583769XG001W)。

2020 年 11 月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现本项目已全部投入生产，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故进行整体验收。企业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9月14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4年10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44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美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8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44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①本项目成型工序外协，故不产生电火花油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调用企业现有员工，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企业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4-1。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喷砂机打开时产生的喷砂粉尘和工件加热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4-2。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安装时在底座加装橡胶减振器进行减振；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内绿化。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料（边角料）、废砂、废液、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废料与废砂收集后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本项目工件加热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3、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南侧、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金属废料与废砂收集后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

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嘉兴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44 万件汽车零配件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日期：2024.10.11

身份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组长	金慧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科长	13736874678
	姚丽英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人事	15257329348
	余小莉	嘉兴聚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工	15868343187
	盛林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助理	15157395205
	唐文娟	浙江精勇精锻机械有限公司	助理	18823392970
成员				